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利德曼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

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力鼎基金”)、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赛领基金”)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智度基金”)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赛系统”)45%的股权，向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诊断产品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

“德赛产品”)39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)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70%的股权。

同时,公司拟向赛领基金、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智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,总金额不超过11,350万元(以下简称“本次配套融资”)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合称为“本次交易方案”。

经董事会研究,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,取消本次配套融资。调整后的整体方案为: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鼎基金、赛领基金、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45%的股权,向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39%的股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》解答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3月2日